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股份”、“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青松股份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9月21日以证监许可[2010]1331号文《关于核准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00元。截至2010年10月15日止，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1,000,000.0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20,423,000.00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596,7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4,980,300.00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闽华兴所(2010)验字H-005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21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①	364,980,300.00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②	40,000,000.00
利息收入③	3,509,871.55
募投项目支付④	143,685,585.87

超募资金使用⑤		145,280,000.00
手续费支出⑥		10,927.14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⑦		30,000,000.00
期末募集资金应有余额⑧=①-②+③-④-⑤-⑥-⑦		9,513,658.54
期末结余募集资金	结余总额⑨	9,513,658.54
	其中：中国农业银行建阳市支行	9,458,343.22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泗港支行	55,315.32
期末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的差额⑩=⑧-⑨		0.0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市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银行账号为：930101040032519，变更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对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部分，已在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泗港支行营业部（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银行账号为：802000020263788。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与上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支取和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并按规定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帐号	年末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建阳市支行	930101040032519	9,458,343.22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泗港支行	802000020263788	55,315.32

三、201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498.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6.50				
本年度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889.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73.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889.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889.7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松节油深加工扩建及下游系列产品的开发	是	15,903.31	14,430.31	348.70	12,888.75	89.32%	2013年12月31日	606.67	是	否
樟脑磺酸系列产品技改整合项目	否		1,473.00		1,473.00	100.00%	2013年11月30日	-89.42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903.31	15,903.31	348.70	14,361.75	-	-	517.25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2,210.00	0.00	2,210.00	100.00%	-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790.00	0.00	1,790.00	100.00%	-	-	-	-
收购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否		11,780.00		11,780.00	100.00%	2011年9月6日	-640.84	否	否
购买50辆GQ70型铁路自备罐车	否		2,748.00	-715.20	2,748.00	100.00%	2013年6月30日	181.89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8,528.00	-715.20	18,528.00	-	-	-458.95	-	-

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合计	-	15,903.31	34,431.31	-366.50	32,889.75	-	-	58.3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张家港亚细亚 100%股权的项目未达预期收益的原因：由于张家港亚细亚“750 吨/年樟脑磺酸系列产品技改整合项目”在报告期处于新旧生产线的试产对接阶段，因此对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了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11 月 1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10 年 11 月 17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 2010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21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使用 1,79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0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已将 4,000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p> <p>2、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7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1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1,780 万元收购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截至 2011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已将 11,780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p> <p>3、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9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1 年 9 月 8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 2011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4,300 万元人民币购买 80 辆 GQ70 型铁路自备罐车，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 3,463.20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2013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购买铁路自备罐车数量的议案》，决定将铁路自备罐车的购买数量由 80 辆调整到 50 辆，经与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原 50 辆车的单价由 53.28 万元/辆变更为 54.96 万元/辆，因此，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需退还我公司 715.20 万元的合同款项；2013 年 8 月 6 日，该笔款项已退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本次购买铁路自备罐车所使用的超募资金为 2,748.00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9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1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11 年 11 月 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将原松节油深加工扩建及下游系列产品开发项目所包含的“年产 200 吨乙酸龙脑酯”及“年产 1000 吨双乙酸钠”募投子项目变更为“新增 750 吨/年樟脑磺酸系列产品技改项目”，所变更的募投项目金额人民币 1,473 万元，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相应的将该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作为对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项目建设地点变更为：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东沙化工园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预留空地及原有一、二、三、四车间。</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9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1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11 年 11 月 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决定使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将原松节油深加工扩建及下游系列产品开发项目所包含的“年产 200 吨乙酸龙脑酯”及“年产 1000 吨双乙酸钠”募投子项目变更为“新增 750 吨/年樟脑磺酸系列产品技改项目”，所变更的募投项目金额人民币 1,473 万元，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2011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已将 1,473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入在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73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	适用									

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换情况	2010年11月17日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及2010年11月17日一届五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3,486.20万元。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3,486.20万元，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华兴所（2010）专审字H-006号《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确认，本公司已将3,486.20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1、根据本公司2010年11月1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10年11月17日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2010年12月6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决定使用超募集资金人民币1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六个月。2010年12月8日，本公司已将14,000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2011年5月23日，本公司已将14,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根据本公司2011年6月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2011年6月3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2011年6月23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六个月。2011年6月27日公司已将10,000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2011年9月9日，本公司已将6,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1年9月26日，本公司已将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1年12月22日，本公司已将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3、根据2011年12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2012年2月3日，本公司已将1,800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2012年6月29日，公司已将1,8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4、根据2013年7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六个月。2013年7月26日公司已将3,000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均存储于开户银行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1、2010年度已确认的预付供应商的募集资金1,385,128.91元，因合同的撤销，款项退回公司营业账户未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中；因工作人员失误，2011年度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非募投项目款146,620.00元；上述款项均已于2012年3月7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p> <p>2、因工作人员失误，2012年度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非募投项目款21,930元，该款项已于2012年3月14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p> <p>3、因工作人员失误，2013年度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非募投项目款137,219.50元，该款项至2013年12月13日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p>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以前，青松股份根据业务发展和市场需求状况，使用自筹资金提前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建设。2010年11月17日，会计师出具了《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0）专审字H-006号），截至2010年11月17日，青松股份使用自筹资金提前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3,486.20万元。同日，青松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以募集资金3,486.20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亦决议同意。国金证券经核查，出具了同意实施的保荐意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实施完毕。

（三）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青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364,980,300.00元，较159,033,100.00元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超募资金205,947,200.00元。2010年11月17日，青松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超募资金中的4,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青松股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国金证券对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

2011年7月26日，青松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1,780万元用于收购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2011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了上述议案。青松股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国金证券对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实施完毕。

2011年9月8日，青松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资产的议案》，计划使用不超过4,300万元的超募资金购买

80 辆 GQ70 型铁路自备罐车。2011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了上述议案。青松股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国金证券对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3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购买铁路自备罐车数量的议案》，决定将铁路自备罐车的购买数量由 80 辆调整到 50 辆，经与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原 50 辆车的单价由 53.28 万元/辆变更为 54.96 万元/辆，因此，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需退还我公司 715.2 万元的合同款项；2013 年 8 月 6 日，该笔款项已退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支出了 2,748.00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购买铁路自备罐车。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9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1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11 年 11 月 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决定使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将原松节油深加工扩建及下游系列产品开发项目所包含的“年产 200 吨乙酸龙脑酯”及“年产 1000 吨双乙酸钠”募投子项目变更为“新增 750 吨/年樟脑磺酸系列产品技改项目”，所变更的募投项目金额人民币 1,473 万元，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2011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已将 1,473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入在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497.81 万元（含利息）。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4] 专审字 H-003 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报告认为，青松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银行账单核对等多种方式，对青松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各级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便了解实际情况。经核查，2013 年度青松股份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有：

因工作人员失误，2013 年度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非募投项目款 137,219.50 元，该款项至 2013 年 12 月 13 日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

除上所述事项之外，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青松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或变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均履行了审议程序并取得了本保荐机构的认可，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本次发行的承诺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青松股份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庄海峻 廖卫平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9日